

21

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司法部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

西方犯罪学

(第二版)

WESTERN CRIMINOLOGY

吴宗宪 著



法律出版社

21 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西方犯罪学

Western Criminology

| 第二版 |

吴宗宪 著



法律出版社

始创于1954年

www.lawpress.com.cn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方犯罪学(第2版)/吴宗宪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9
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ISBN 7-5036-6614-5

I. 西… II. 吴… III. 犯罪学—西方国家—高等学校—教材
IV. D91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102888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赵浩 刘辉

装帧设计/于佳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960毫米 1/16
版本/2006年9月第2版

印张/35.5 字数/690千
印次/2006年9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6614-5/D·6331 定价:45.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本书第一版于2000年获司法部
“九五”期间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

作者简介

吴宗宪,男,1963年生,甘肃省永登县人,先后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和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获法学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曾任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犯罪心理学教研室讲师,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科研处副处长、监狱学研究室主任和研究员。现任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教授、犯罪与矫正研究所所长、社区矫正研究中心主任。

主要从事犯罪学、监狱学、社区矫正、法律心理学等方面的研究。先后出版个人专著《西方犯罪学史》(1997,该书在1998年获司法部“九五”期间优秀科研成果三等奖)、《西方犯罪学》(1999,该书在2000年获司法部“九五”期间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国外罪犯心理矫治》(2004)、《当代西方监狱学》(2005)等;主编和参编专著30余部、专业辞书15部;主译、合译专业书籍10部,发表文章100余篇和专业译文10余篇。主持、参与多项部级课题的研究,参与有关重大犯罪的心理与对策、监狱体制改革、社区矫正试点等犯罪和刑罚执行领域的多项重大调查。曾获国家司法部“杰出青年”、“中央国家机关优秀青年”称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为国家人事部、科技部、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委组织评定的“首批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曾在英国、德国学习和访问研究,到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考察。

出版说明

20世纪80年代,当中国改革开放开始勃兴,法律和法律教育开始再度崛起之时,法律出版社便以精诚态度和极大力度服务于中国的法律教育。针对不同阶段的读者,本社陆续推出多种系列的法学教材,迄今已达数百种。高等学校教材、教学参考书为其中主要部分。而历年来逐步推出的“八五”、“九五”及正在推出的“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更为重点。长期以来,“法律版”的众多教材,颇受学林瞩目。在此,我们深深感谢读者和作者对我们的信任。

进入21世纪以来,中国法律教育在取得长足发展的同时,也积极酝酿和展开改革举措,培养高素质的现代法律人才成为法律教育的重要目标。为此,本社应时而动,力求从教材的品种上、内容上、形式上实现更大突破,为新一代法律人汲取专业知识提供更好读本。

就高等学校教材而言,我们立足两种进路:全面革新既有教材,或推出全新教材。革新既有教材,意在选取已出版教材尤其是“八五”、“九五”规划教材中的精品,从内容到形式全面更新、修订,重新整合,使这些长盛不衰的法律教育财富,以崭新面目,继续服务于新读者。推出全新教材,则或为推出“十五”规划教材,或约请优秀作者撰写新作,精阐原理,结合实践,关注前沿,努力创造出新世纪的新经典。优秀作者,或为老一辈与盛年名家,或为新生代才俊。或革新,或全新,这些教材在21世纪呈现崭新风采,并同享规划教材之盛,因之统为一名:“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我们深信,中国的法律教育事业将在改革和发展中不断壮大;我们承诺,本套“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以及本社所有法律教育图书都将在发展中不断更新和超越。本着竭诚为法律和法律教育发展服务,竭诚为读者服务之宗旨,我们愿更加敬业,与广大读者和作者一起,共同创造法治事业及法律教育事业的美好未来。

法律出版社
2004年1月

第二版序言

《西方犯罪学》一书作为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约请撰写和编审的高等学校法学教材,在1999年由法律出版社出版之后,产生了较大反响。第一,得到了很多犯罪学教学和研究人员的肯定,被多所高等院校列入教学计划和培养大纲,并作为犯罪学课程的教材或者教学参考书,也成为研究生入学考试的重要参考书之一。第二,得到很多年轻学子的厚爱,成为他们学习西方犯罪学的重要入门读物。第三,得到业内专家和有关部门的认可,在2000年获司法部“九五”期间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这些都极大地鼓舞着作者,促使作者努力将更好的作品奉献给读者。

在此次修订第二版的过程中,主要进行了下列工作:

1. 纠正了第一版中存在的一些错误和不当之处。尽管在出版第一版的过程中,进行了很多的校对工作,但是,出版之后仍然发现了一些错误,此次修订时纠正了已经发现的所有错误。同时,对于第一版中一些不很确切或者恰当的表述,也尽力加以完善。此外,还根据《标点符号用法》(GB/T 15834—1995)和《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GB/T 15835—1995),修改了对一些标点符号和数字等的不恰当用法。

2. 订正了很多专业术语。自笔者1997年出版《西方犯罪学史》一书之后,陆续看到一些这方面的文章和书籍,这些都表明我们对于西方犯罪学的了解在逐步深入,这是很可喜的现象。不过,在阅读这些论著中发现了一个普遍性的问题,那就是很多专业术语的汉语译名不统一,这可能是一门学科发展中不可避免的问题。但是,这个问题的存在,不利于读者理解有关内容,也不利于学科的发展,因此,需要在认真研究的基础上加以解决。正好在这个过程中,笔者利用编写《英汉犯罪学词典》的机会,认真推敲和斟酌了很多英语犯罪学术语的汉语译名,在修订本书的过程中,将这方面的研究成果反映到本书之中。

3. 增补了新的内容。主要包括:第一,增补了一些新的史料。自本书第一版出版之后,笔者继续从事西方犯罪学的研究,新发现了一些史料,包括人物的生卒年代等,此次将它们增补到书稿中。第二,增补了一些新的内容。笔者一直关注西方犯罪学的发展,并将西方犯罪学家的论著中新论述的内容,及时反映到本书中。这些新的内容既包括犯罪学研究中得到新发展的内容,也有对于过去的理论学说和

研究资料的重新审视等。例如,对于犯罪学家格卢克夫妇(S. & E. Glueck)的犯罪学研究的重新评价,对他们与另一位著名犯罪学家萨瑟兰(E. Sutherland)之间的争论的介绍(参见本书第十章第一节的有关内容)。

4. 改变了注释方式。第一版中对于所引用的外文文献,用汉语标注。这种做法在研究的初期可能是适宜的,但是,随着研究的深入,逐渐显现出一些问题,例如,对于一些文献的汉语翻译可能不一定恰当;不便于读者确定原来的名称,不利于查阅原文,妨碍了进一步的深入学习和研究;汉语文献用汉语标注,外文文献也用汉语标注,显得注释风格不统一。因此,在第二版中,外文文献用外文标注,汉语文献用汉语标注。而且,这些年来,学习外语特别是学习英语的年轻学子越来越多,用外文标注外文文献,有利于他们迅速了解文献名称和出处。即使对于不懂外文的读者来说,用外文标注也无大碍,因为有关的信息可能在正文中有一些提示。外文注释的格式参照了《MLA 文体手册和学术出版指南》^[1]以及一些比较权威的英语出版物的格式。

5. 完善了文献索引。主要内容包括:一是补充了内容。凡是正文中引用的主要文献,均列入文献索引中,从而使其成为一个比较完整的文献索引。二是规范了参考文献的著录格式,特别是外文文献的著录格式,使其更加符合一般规则。

在当代西方国家中,大批训练有素的犯罪学家正在进行多方面的犯罪学研究,犯罪学处在不断发展之中。笔者将继续关注西方犯罪学的发展,争取在本书以后的版本中,更多反映最新研究成果,使本书的内容随着西方犯罪学的发展而不断更新。

作者

2006年8月

[1] [美]约瑟夫·吉鲍尔迪:《MLA 文体手册和学术出版指南》,沈弘、何姝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西方犯罪学的基本问题	(1)
一、犯罪学概述	(1)
二、犯罪学家的犯罪观	(4)
三、犯罪和相关概念	(7)
四、西方犯罪学发展概况	(11)
第二节 犯罪学家及其工作	(13)
一、什么是犯罪学家	(13)
二、犯罪学事业	(15)
三、犯罪学研究方法	(17)
四、犯罪学研究中的伦理问题	(24)
第二章 古典犯罪学学派	(28)
第一节 古典学派概述	(28)
一、古典学派的学科性质	(28)
二、古典学派的代表人物	(30)
三、古典学派的研究对象	(31)
四、古典学派的基本观点	(31)
第二节 贝卡里亚	(33)
一、生平与著作	(33)
二、犯罪学理论	(36)
三、贝卡里亚著作的历史影响	(43)
第三节 边沁	(45)
一、生平与著作	(45)
二、犯罪学理论	(47)
三、边沁理论的历史影响	(53)
第四节 对古典学派的修正与发展	(55)
一、新古典学派	(55)

2 西方犯罪学

二、当代古典主义学说	(57)
第三章 19 世纪的社会犯罪学	(65)
第一节 统计学派	(65)
一、统计学派概述	(65)
二、格雷的研究	(66)
三、凯特勒的研究	(67)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犯罪学理论	(69)
一、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犯罪学学说	(69)
二、邦格及其犯罪学理论	(75)
三、其他马克思主义者的犯罪学观点	(79)
第三节 迪尔凯姆的犯罪学理论	(82)
一、生平与著作	(82)
二、犯罪学理论	(83)
三、简要评价	(87)
第四章 实证犯罪学派	(89)
第一节 实证犯罪学派概述	(89)
一、实证犯罪学派的思想渊源	(89)
二、实证犯罪学派的诞生	(96)
三、实证学派与古典学派的区别	(97)
第二节 切萨雷·龙勃罗梭	(99)
一、生平与著作	(99)
二、生来犯罪人论	(102)
三、犯罪原因论	(105)
四、犯罪人类型论	(109)
五、犯罪对策论	(112)
六、龙勃罗梭理论的历史影响	(115)
七、龙勃罗梭获得成功的原因	(117)
第三节 恩里科·菲利	(119)
一、生平与著作	(119)
二、犯罪原因三元论	(122)
三、犯罪饱和法则	(124)
四、犯罪人类型论	(125)
五、刑罚学说	(127)
六、犯罪预防论	(128)
七、菲利对犯罪学的贡献	(130)

第四节 巴伦·拉斐尔·加罗法洛	(132)
一、生平与著作	(132)
二、自然犯罪论	(133)
三、犯罪人特征论	(136)
四、犯罪人类型论	(138)
五、社会防卫论	(139)
六、简要评价	(142)
第五节 犯罪人类学的进一步发展	(143)
一、查尔斯·巴克曼·格林	(144)
二、欧内斯特·艾伯特·胡顿	(150)
第五章 犯罪社会学派	(157)
第一节 犯罪社会学派概述	(157)
一、犯罪社会学派的范围	(157)
二、犯罪社会学派的性质	(158)
三、犯罪社会学派的诞生	(159)
四、恩里科·菲利对犯罪社会学派的贡献	(160)
第二节 德国的犯罪社会学研究	(162)
一、弗兰茨·冯·李斯特	(162)
二、古斯塔夫·阿沙芬堡	(165)
第三节 法国的犯罪社会学研究	(168)
一、加布里埃尔·塔尔德	(168)
二、让·亚历山大·欧仁·拉柯沙尼	(175)
第四节 其他人的犯罪社会学研究	(177)
一、威廉·莫里森	(177)
二、彼得罗·道拉多·蒙特罗	(182)
第六章 现代犯罪生物学理论	(187)
第一节 概述	(187)
第二节 遗传生物学研究	(188)
一、心理退化与犯罪	(188)
二、身心条件与犯罪	(193)
三、孪生子与犯罪研究	(196)
四、性染色体异常与犯罪研究	(200)
五、养子女与犯罪研究	(202)
第三节 体质生物学研究	(204)
一、内分泌异常与犯罪	(204)

4 西方犯罪学

二、体型与犯罪	(208)
三、中枢神经系统机能异常与犯罪	(217)
四、学习能力缺失与犯罪	(222)
五、自主神经系统—条件反射理论	(224)
第七章 犯罪心理学理论	(228)
第一节 犯罪心理学概述	(228)
一、早期的犯罪心理学探讨	(228)
二、现代犯罪心理学的诞生	(232)
三、现代犯罪心理学的主要内容	(234)
四、现代犯罪心理学的创始人——汉斯·格罗斯	(235)
第二节 精神分析学理论	(240)
一、精神分析学理论概述	(240)
二、阿尔弗雷德·阿德勒	(246)
三、奥古斯特·艾希霍恩	(248)
四、威廉·希利等人的研究	(251)
五、弗兰茨·亚历山大	(257)
六、凯特·弗里德兰德	(263)
七、约翰·鲍尔比	(264)
八、弗里茨·雷德尔和戴维·瓦因曼	(265)
九、戴维·亚伯拉罕森	(267)
第三节 精神病学理论	(271)
一、概述	(271)
二、人格障碍与犯罪研究	(271)
第四节 正常个性心理学理论	(279)
一、发展理论	(279)
二、挫折—攻击理论	(288)
三、特拉斯勒的学习理论	(289)
四、理性选择理论	(291)
五、日常活动理论	(296)
第五节 社会心理学理论	(298)
一、萨瑟兰和他的不同交往理论	(298)
二、对不同交往理论的修正	(305)
三、中和理论	(308)
四、社会学习理论	(314)

第八章 现代社会学理论(上)	(323)
第一节 现代社会学理论概述	(323)
一、现代社会学理论的基本观点	(323)
二、现代社会学理论的诞生	(324)
三、对现代社会学理论的分类	(326)
第二节 芝加哥学派	(329)
一、芝加哥学派及其研究概述	(329)
二、同心圆理论与少年犯罪区研究	(331)
三、少年犯罪人“生活史”研究	(336)
四、芝加哥区域计划	(337)
五、帮伙研究	(339)
第三节 紧张理论	(342)
一、默顿的失范理论	(342)
二、克洛沃德和奥林的不同机会理论	(345)
三、晚近的其他紧张理论	(350)
第四节 文化与亚文化理论	(356)
一、塞林的文化冲突理论	(356)
二、科恩的少年犯罪亚文化理论	(359)
三、米勒的下层阶级文化理论	(364)
四、沃尔夫冈和费拉柯蒂暴力亚文化理论	(368)
五、雅布隆斯基的暴力帮伙研究	(371)
六、哈斯科尔的参照群体理论	(375)
七、塔夫特的文化理论	(378)
八、巴伦的犯因性社会理论	(379)
第五节 控制理论	(381)
一、概述	(381)
二、雷克利斯的遏制理论	(383)
三、赫希的社会控制理论	(385)
第九章 现代社会学理论(下)	(393)
第一节 标定理论	(393)
一、概述	(393)
二、坦南鲍姆的“邪恶的戏剧化”理论	(394)
三、利默特的越轨理论	(397)
四、贝克尔的研究	(398)
五、标定理论的政策建议	(401)

六、标定理论的贡献与缺点	(404)
第二节 冲突理论	(405)
一、概述	(405)
二、沃尔德的利益群体冲突理论	(408)
三、特克的犯罪化理论	(410)
四、昆尼的犯罪的社会现实理论	(413)
五、钱布利斯和塞德曼对刑事司法系统的分析	(414)
六、伯纳德的一体化犯罪冲突理论	(416)
第三节 当代西方马克思主义犯罪学理论	(418)
一、概述	(418)
二、泰勒、沃尔顿和扬的批判性分析	(423)
三、昆尼的刑法批判理论	(426)
四、钱布利斯的政治经济学理论	(428)
五、戈登的犯罪经济学观点	(429)
六、普拉特的犯罪学观点	(432)
七、施皮策的越轨理论	(434)
八、卡尔文和波利的整合结构理论	(436)
九、哈根等的权力—控制理论	(437)
十、施文丁格夫妇的少年犯罪工具理论	(440)
十一、左派现实主义犯罪学观点	(444)
十二、简要评价	(447)
第十章 其他犯罪学研究	(449)
第一节 综合型犯罪学研究和理论	(449)
一、格卢克夫妇的犯罪学研究	(449)
二、多学科型犯罪行为理论	(459)
三、犯罪与人性理论	(466)
四、犯罪的一般理论	(469)
五、其他整合理论	(477)
第二节 发展犯罪学研究	(486)
一、概述	(486)
二、剑桥少年犯罪人发展研究	(491)
三、沃尔夫冈等人的慢性犯罪人研究	(494)
四、索恩伯里的相互作用理论	(496)
五、洛伯等人的犯罪道路研究	(500)
六、桑普森和劳布的随年龄变化理论	(501)

第三节 其他观点和研究	(504)
一、对犯罪个别差异的探讨	(504)
二、女权主义犯罪学	(508)
三、调和犯罪学	(514)
四、卡茨的犯罪诱惑理论	(517)
文献索引	(520)
后记	(542)

第一章 绪 论

西方犯罪学(Western criminology)是研究西方国家犯罪学理论、学说和观点的犯罪学学科。这里所说的西方国家,主要是指欧洲、北美和大洋洲的一些国家,犯罪学在这些国家开始研究得比较早,发展得也比较快。了解这些国家的犯罪学研究中提出的主要的理论、学说和观点,将有助于我国犯罪学的发展。

第一节 西方犯罪学的基本问题

一、犯罪学概述

(一)犯罪学的定义

在西方,犯罪学(英语 criminology, 法语 criminologie, 意大利语 criminologia, 德语 kriminologie, 丹麦语 kriminologi, 荷兰语 criminologie, 希腊语 εγκληματολογία, 葡萄牙语 criminologia, 俄语 криминология, 西班牙语 criminología, 瑞典语 kriminologi, 日语语犯罪学)有不同的起源。从词源来看,英文“criminology”一词最早出现于1890年,^[1]它是由拉丁文 crimen(即“犯罪”)和古希腊文 logios(即“知识”)构成的,字面意思就是“关于犯罪的知识”。在一般的词典中,犯罪学是“有关作为一种社会现象的犯罪以及犯罪人和刑罚处遇的科学研究”。^[2]

在西方犯罪学文献中,对“犯罪学”一词有很多种定义,几乎每部重要的犯罪学著作都有自己的犯罪学定义。一般来说,可以把犯罪学看成是对犯罪现象及其原因、矫正和预防进行多学科研究的学科。或者也可以这样表述:犯罪学是研究犯罪现象、犯罪原因以及对犯罪的反应的综合性学科。

根据荷兰著名的马克思主义犯罪学家邦格(Willem Adriaan Bongers, 1876—1940)^[3]的观点,“犯罪学”(法文 criminologie)一词最早是由法国人类学家和医生

[1] Merriam Webster's Collegiate Dictionary, 10th edition, 1993, p. 274.

[2] Ibid., pp. 274 - 275.

[3] 圆括号中的此类数字表示生卒年代,下同。

保罗·托皮纳德(Paul Topinard, 1830—1911, 又译为“托皮纳尔”)于1879年在其主要著作《人类学》一书中首先使用的。^{〔1〕}不过,第一本以“犯罪学”为名的重要著作,则是意大利犯罪学家拉斐尔·加罗法洛(Raffaele Garofalo, 1852—1934)于1885年出版的《犯罪学》一书。

对于犯罪学的性质,人们有不同的看法。波兰现代犯罪学家布鲁诺·霍利斯特(Brunon Holyst, 又译为“霍维斯特”)将西方学者已有的关于犯罪学的性质的看法,归纳为五个主要的流派:^{〔2〕}

1. 不认为犯罪学是一门独立的学科。这种观点主要反映在某些刑法学家的早期著作中。

2. 把犯罪学看成是一门与广义的犯罪有关的学科,它研究犯罪的原因、与犯罪作斗争的方法、刑事政策问题、刑罚学以及实体刑法和程序刑法。这是奥地利犯罪学家汉斯·格罗斯(Hans Gross, 1847—1915)等人的观点。

3. 把犯罪学看成是“综合刑法科学”的一部分。这个观点是德国刑法学家弗兰茨·冯·李斯特(Franz von Liszt, 1851—1919)提出来的。李斯特试图建立一门“综合刑法科学”,把犯罪学看成是这门综合刑法科学的一个分支,与犯罪侦查学、刑法、刑事政策并列。

4. 把犯罪学与监狱学联系起来。例如,美国犯罪学家索尔斯坦·塞林(Thorsten Sellin, 1896—1994)认为,犯罪学研究犯罪人以及对犯罪人的处遇。这种观点在北美犯罪学家的著作中比较流行。

5. 把犯罪学看成是研究犯罪的原因与表现的学科。这是对犯罪学定义的一种狭义的理解,也是在欧洲犯罪学研究和社会主义国家犯罪学研究中占优势的观点。

当代西方犯罪学家一般把犯罪学看成是一门“多学科型科学”(interdisciplinary science, 也可以翻译为“科际整合科学”)。这意味着,犯罪学是在整合多种学科的理论观点和研究方法的基础上发展的。同时,从犯罪学的高等教育来看,也反映出这样的特点。西方国家的犯罪学学位可以由很多的教学和研究机构授予,除了犯罪学系(学院)之外,在当代西方国家,提供这种教育和学位最多的教学机构是大学中的社会学系,此外,还有刑事司法、政治科学、心理学、经济学和一些自然科学系(学院)。

不过,也有一些犯罪学家认为,“至少在目前,犯罪学主要是一门建立在社会学和心理学基础之上的社会科学”。^{〔3〕}

〔1〕 Hermann Mannheim (ed.), *Pioneers in Criminology*, 2nd ed.,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72, p. 1. Brunon Holyst,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Lexington: D. C. Heath & Co., 1979, p. 1.

〔2〕 Brunon Holyst,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Lexington: D. C. Heath & Co., 1979, pp. 1-6.

〔3〕 Frank Schmalleger, *Criminology Today*,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1996, p. 14.